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長期使用契約**書

申請人(乙方) 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使用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甲方) (使用場域名稱)，乙方願確實遵守下列約定：

1. 申請人應負責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維持、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2. **學校審酌活動內容，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學校備查。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者，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3.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依學校許可之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
5.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於當日回復原狀。但有正當理由並經管理機關同意或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除事先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各項設備外，有需搭建台架、使用燈光、音響或其他外加電力設備之必要者，應先經學校同意。
7. 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學校指定地點為之。
8. 不得使用鞭炮或煙火等危險物品，並禁止毀損污染場地形貌之相關行為。
9. 全面禁菸。
10. 其他學校另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四、申請人使用校園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損害應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責任。

五、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學校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1. 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2. 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競選或罷免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政治性議題活動。
3. 於校園場地布置、播送或散布有關前款活動之文宣或廣告。
4. 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5. 活動有損壞校園場地所在建築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6. 申請人未依本契約書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辦理。
7. 申請人未遵守本契約書第三條規定，經學校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不宜使用。

七、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八、申請人違反「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九、以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惟實際使用非屬相應身分或內容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十、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十一、本契約書未定事項悉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  |
| --- | --- |
| 場地管理機關(甲方)：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代表人：校長地址：臺南巿柳營區中山東路2段956號  | 申請人/團體(乙方)： 身分證(證件)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